

華南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為使微型傷害保險之投保大眾了解保險契約內容，特摘要重要約定事項解釋或舉例說明如下：

壹、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例一：被保險人因工作意外導致右手五指均截肢，即依契約給付殘廢保險金。

例二：被保險人因地震事故而身故，即依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例三：被保險人因糖尿病導致失明，不屬於契約所稱的意外傷害事故，所以無法給付保險金。

貳、給付項目

本契約之主要給付項目為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說明如下：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條文解釋：目前(99年)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為新台幣111萬元，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5.5萬元。

二、殘廢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本條文解釋：被保險人達到「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的殘廢程度時，依照達到殘廢程度的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30萬元，保險期間內因工作意外導致左手腕關節以下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殘廢程度已達到「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第8-1-3項「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給付比例50%) ⇒ 30萬 × 50% = 15萬，可領得15萬元。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本條文解釋：因為同一個意外傷害事故，達到二項以上殘廢程度的時候，每項殘廢保險金都會給付，但保險金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如果殘廢部位在同一隻手或同一隻腳，只給付比較嚴重一項殘廢保險金。

例一：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30萬元，保險期間內因工作意外導致左手腕關節以下切除且雙眼失明，可以領到多少錢？

▶「左手腕關節缺失」之殘廢給付比例50%；「雙目失明」之殘廢給付比例100%。

⇒ (30萬×50%) + (30萬×100%) = 45萬，但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所以可領得30萬元

例二：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30萬元，保險期間內因車禍意外導致左手拇指及食指

切除且左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機能永久喪失，可以領到多少錢？

➢ 「左手拇指及食指缺失」之殘廢給付比例 30%；「左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之殘廢給付比例 50%。

⇒ 因殘廢部位在同一手，所以可領得給付比例較高的項目 $30\text{萬} \times 50\% = 15\text{萬}$ ，可領得 15 萬元。

3.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 本條文解釋：被保險人本身已經有殘廢，又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合併達到更嚴重的殘廢程度，保險金是按照現在較嚴重程度扣除以前的殘廢程度計算。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30 萬元，投保前右眼已失明，保險期間內又因失足跌倒導致左眼也失明，可以領到多少錢？

➢ 「雙眼失明」之殘廢給付比例 100%；「右眼失明」之殘廢給付比例 40%。

⇒ $(30\text{萬} \times 100\%) - (30\text{萬} \times 40\%) = 18\text{萬}$ ，可領得 18 萬元。

4.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 本條文解釋：第 3 點情形，如果扣除後可以領到的金額比單獨就這次事故的殘廢程度可以領到的金額低的話，給付比較高的金額。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30 萬元，投保前右手拇指與中指已缺失，保險期間內又因工作意外右手另外三指也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 「右手拇指與中指缺失」之殘廢給付比例 20%；「一手五指均缺失」之殘廢給付比例 40%。

按照上例應給付金額為 $(30\text{萬} \times 40\%) - (30\text{萬} \times 20\%) = 6\text{萬}$

但若單獨以本次事故「右手食指、無名指及小指缺失」，可領得保險金為 $30\text{萬} \times 30\% = 9\text{萬}$

⇒ 故以較高之保險金給付，可領得 9 萬元。

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本條文解釋：即使是不同意外傷害事故，殘廢保險金最高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30 萬元，保險期間內因工作意外右手五指切除，事後又因車禍意外導致雙目失明，可以領到多少錢？

➢ 「右手五指缺失」之殘廢給付比例 40%；「雙目失明」之殘廢給付比例 100%。

⇒ $(30\text{萬} \times 40\%) + (30\text{萬} \times 100\%) = 42\text{萬}$ ，但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所以可領得 30 萬元。

參、微型傷害保險累計投保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惟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給付保險金。

例：被保險人同時在華南產物及 OO 人壽投保微型傷害保險，累計保額達 60 萬元，舉兩種狀況說明：

1. 承保前若本公司知道累計保額超過 50 萬元，本公司會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取消該被保險人投保申請。

2. 若本公司對累計超額不知情而出單，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肆、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本條文解釋：如果是因同一次的意外事故導致殘廢及身故，受益人可領得的保險金還是以投保的保險金額為上限，也就是說身故保險金必須扣除已領得之殘廢保險金後給付。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30 萬元，保險期間內因車禍意外事故導致左上肢切除(給付比例 60%，18 萬)，但最後仍不治身故，可領得保險金為 30 萬。

⇒ 殘廢保險金 18 萬 + 身故保險金(30-18)萬 = 30 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本條文解釋：如果是因不同的意外事故導致殘廢及身故，受益人可分別領取的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不受保險金額的限制，所以實際領得的保險金有可能會超過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30 萬元，保險期間內因工作意外導致左上肢切除(給付比例 60%，18 萬)，事後又因車禍意外身故，可領得保險金為 48 萬。

⇒ 殘廢保險金 18 萬 + 身故保險金 30 萬 = 48 萬

伍、除外及不保事項

一、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例一：1.被保險人自殺身故，不賠。

2.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殘廢，因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故受益人仍可領得保險金。

例二：被保險人犯罪拒捕，追捕過程發生意外致殘，不賠。

例三：被保險人酒後駕車(酒測值 0.55mg/l 以上)發生意外致殘，不賠。

例四：被保險人在伊拉克戰爭中身故，不賠。

例五：被保險人在車諾比核電廠爆炸事故中身故，不賠。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例一：被保險人做特技表演時意外身故，不賠。

例二：被保險人在 F1 賽車競賽中發生意外致殘，不賠。

陸、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本條文解釋：
- 1.為防止道德危險，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本人，且不得指定或變更為其他人。
 - 2.為防止道德危險，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僅可以指定為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法定繼承人。
 - 3.身故受益人變更後，本公司會發給批註書。
 - 4.本公司只接受受益人申領保險金。